

# 苏州市内部审计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名称：苏州市内部审计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译名为 Suzhou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缩写为 SZIIA。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是由从事内部审计的人员自愿结成的全市性、专业性、非营业性社会团体组织。

**第三条** 本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服务、管理、宣传、交流”为宗旨，通过向会员提供优质服务、实行职业自律管理、加强内部审计宣传、开展理论研讨和经验交流，协助国家审计机关履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和监督职责，推动部门、企事业单位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应对风险能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苏州市审计局、登记管理机关苏州市民政局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住所设在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业务范围：

（一）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内部审计准则》、《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及党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方针、政策、法规，省、市关于内部审计的各项规定。

（二）在有关部门的委托下或协助相关政府部门制定本市内部审计操作规范、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调查了解内部审计法规、准则、规范的实施情况，向有关部门提出涉及内部审计需要立法的意见和建议。

（三）总结、交流内部审计工作经验，开展内部审计理论研究和学术活动，研究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拓宽内部审计工作职能的途径，推广内部审计科研成果。

（四）密切与上级内部审计组织及各地内部审计组织的联系与交流，组织和承办各类经验和理论交流会，开展内审学组活动。

（五）面向会员免费开展内部审计业务培训，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综合素质。

（六）协助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维护本协会成员的合法权益。

（八）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完成其他有关部门交办的任务。

###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为团体会员、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的人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优先获得本会服务；
- （四）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协会章程，执行本协会决议；
- （二）恪守职业道德，维护内部审计声誉；
- （三）积极参加协会活动，撰写学术论文，努力探索内部审计工作的新方法，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 （四）完成规定的后续教育和专业学习任务；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申请，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 (六) 决定终止事宜；
- (七)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且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 第二节 理事会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为会员人数的 32%。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副秘书长聘任；
- （七）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选举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五年，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提名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
- (四)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文件。

## **第二十八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和学组开展工作，落实各类决议；
- (三) 办理会长、副会长交办的工作；
- (四) 与省内协保持联系，做好上情下达和下情上传工作；
- (五) 与会员单位以及外地同行保持密切联系和信息沟通。

## **第四节 监 事**

**第二十九条** 本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

**第三十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三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列席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 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 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 第五章 党的建设

**第三十二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第三十三条** 本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在团体内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接受相关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联络）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健康发展，领导本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本会换届选举时，应主动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

**第三十六条** 本会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

**第三十七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党的纪律检查机构领导。

**第三十八条** 本会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组织内违纪党员；支持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九条** 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本会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必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投入人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十二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任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第四十四条** 本会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

**第四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所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正常活动有关的、合理的

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本会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第四十七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得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苏州市统计局公布的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

##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八条** 章程的修改，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章程修改后，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天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非营利性事业，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第五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